

# 第一创业期货-睿博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托管人报告

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本计划托管人——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《第一创业期货-睿博 3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《资产管理合同》），在托管第一创业期货-睿博 3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过程中，严格遵守《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，不存在任何损害本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。

报告期内，计划管理人——第一创业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在第一创业期货-睿博 3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运作、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、计划费用开支问题上，托管人未发现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。

报告期内，由计划管理人所编制，并经托管人复核的有关第一创业期货-睿博 3 号资产管理计划报告中的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、会计报表/告（若有）、投资组合报告、重大关联交易（若有）等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

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

